

屯門區議會
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
屯門政府合署二樓



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
2/F,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,
1 TUEN HI ROAD,
TUEN MUN, N.T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

(157) in HAD TMDC/13/5/2 Pt.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2451 3036

傳真 Fax.: 2451 1598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有關「藝育菁英」申請區議會徽號事宜

「藝育菁英」將於2015年7月5日舉行「全港青少年繪畫日」，並於當天的開幕典禮上舉行授旗儀式。為此，「藝育菁英」希望得到區議會的允許，讓他們把18區區議會的標誌顯示在相關旗幟之上。是項計劃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的支持，而活動的目的是希望以現場寫生活動為平台，為青少年提供藝術交流機會，令他們更了解香港地貌，並鼓勵他們透過畫筆留住香港景緻，讓更多青少年接觸繪畫藝術，將藝術融入社區。

鑑於時間緊迫，上述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才作討論，故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。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2015年6月24日(星期三)或之前，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。根據《屯門區議會(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)會議常規》第38(1)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(即超過半數)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若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，本處會代區議會答允「藝育菁英」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，並將有關的回覆結果，以電郵通知各議員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

(何嘉雯



代行)

2015年6月18日

回 條

有關「藝育菁英」申請區議會徽號事宜

致：屯門區議會秘書處（傳真號碼：2451 1598）

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讓「藝育菁英」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。

簽 署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